

青山湖罗家中承利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1”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青山湖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5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六）其他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1
（三）间接原因分析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2
（二）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3
（三）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1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5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15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6

 （四）其他处理建议 19

六、事故主要教训 21

七、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21

2024年7月11日4时30分许，位于青山湖区罗家镇的江西融澳实业高端服装产业园项目在建工地，中承利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组织工人实施桩基作业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青山湖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建监中心、区总工会、区住建局、罗家镇政府和罗家派出所分别派员组成的中承利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7·11”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工作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技术分析论证等，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有关单位情况，查明了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和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中承利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7·11”物体打击一般事故是一起因作业组织管理混乱、现场安全监管缺失、工人无证驾驶挖机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江西省融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澳实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4028；公司类型：其他

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黎某某；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板溪村；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加工、销售；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建筑材料服装鞋帽的批发等；公司委托刘某某为融澳实业服装产业园项目现场负责人。

2. 施工单位：中承利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承利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696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周某某；注册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石桥村鑫和园小区石桥大厦B座；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土木工程等；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JZ安许证字[2006]050130，有效期：2024年12月。公司委托副总吕某某为服装产业园项目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建设工作，项目经理李某某为融澳实业服装产业园项目现场负责人。

3. 监理单位：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监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988J；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6号兰州中心45幢1单元；法定代表人：李某某；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规划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等；取得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62004735）。全信监理副总经理倪某某负责公司项目经理业务，公司委托其全面负责融澳项目的监理工作，监理总监周某某担任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督促落

实项目监理工作，该项目未配备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由一名专监带领一名实习生实际履行现场监理日常工作。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中承利兴。制定了融澳服装产业园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办法，明确了各类机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该公司根据该项目规模应配备项目管理人员 12 人（其中安全员 3 人），但项目前期施工实际到岗 5 人，安全员只有 1 人，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扎实，管理人员跟班作业不落实；落实施工方案组织作业不力，桩基施工作业组织和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混乱，针对高温天气工人作息时间安排不合理，且对工人的作业行为管控不到位，“三违”现象比较突出。

2. 融澳实业。对融澳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落实了专人进行项目管理，能定期组织工作例会协调安全生产工作。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混乱，项目现场管理人员不具备建筑施工专业资质和管理能力，超出《合同》约定越权指挥、组织劳务人员施工作业，未有效履行建设方职责，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与施工方明确安全责任，也未签订项目安全管理相关协议。

3. 全信监理。按照合同约定成立项目监理部并派驻监理人员，编制了监理日志。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定期向建设单位上报监理报告。落实施工现场每日巡查，针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施工机械设备报验、安全专项方案审批论证制定专门工作安排，

但是在桩基施工作业现场存在监理人员不足，未落实专业监理员驻点办公和跟班作业。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7月10日18时许，按照班组长朱某某安排，桩基作业班组朱某某、熊某某等4人入场进行桩基施工，其中2名工人负责操作桩机打孔，朱某某和熊某某2人一组负责下基孔钢筋笼和基孔灌浆工作。作业中，因钢筋笼堆放位置距基孔较远（约50米）且重量较重（0.3吨），靠人工搬运困难，故2人商定使用白天平整场地的挖机将钢筋笼转运至基孔旁，具体由朱某某驾驶挖机转运，熊某某则负责将钢筋笼用绑带固定在挖机斗上，尔后跟随在后面到达转运点位，将钢筋笼卸下后，2人协作将钢筋笼下到基孔内再进行灌浆，每次转运两个钢筋笼，灌完浆后再进行下一趟作业。7月11日4时30分许，在进行第三次转运时，挖机突然卡顿，前进受阻，朱某某试图采取先倒车再前进的方式处理，在实施倒车时突然听到“砰”的一声，朱某某当即停车下车查看情况，发现熊某某被一块钢板的一侧砸倒在地上，头部冒血，安全帽脱落严重变形，挖机后侧履带地面钢板一角翘起。朱某某察觉情况不对，于4时35分电话报告班组长朱某某，4时37分接着拨打120急救电话。4时40分许朱某某从项目部宿舍到达现场，5时许，120急救和公安部门先后到达现场，经医生现场急救后宣布熊某某当场死亡。5时30分许，全信监理实习

员李某某和融澳实业现场管理人员周某某从项目部宿舍到达现场，2人分别报告公司负责人事发情况，并配合现场初步调查。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项目为江西省融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端服装产业园。工程地点位于青山湖区罗家镇板溪村北嵩路至杨家山路之间，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7-360111-04-01-974397，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10栋厂房1栋综合楼及地下室，围墙及室外附属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15.12万平方米。事发点位于该项目桩基施工作业现场北侧中部，场地为碎石地面，现场停放一辆SK200型号履带式挖掘机，散放若干基孔用钢筋笼，钢筋笼长9米、口径0.7米、重0.3吨。事发位置有一块长约4.45米、宽约1.51米、厚约1公分钢板，钢板一角呈90°角翘起约45公分高，钢板边缘压住一顶红色安全帽，安全帽内衬脱落，外部内陷变形。见图1、图2、图3。经现场勘查及询问当事人分析认定，挖机在转运钢筋笼作业时，后侧履带不慎卷起施工便道上钢板，造成钢板一角卡入履带使挖机前行受阻，驾驶人员在处置挖机卡顿情况时操作不当，致使卡入履带的钢板发生松动脱落，砸中在后跟随的熊某某。



图1 现场勘查情况



图 2 现场挖掘机



图 3 现场钢筋笼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熊某某，男，汉族，江西省高安市村前镇龙桥村人，身份证号：3622*****691X，农民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50 万元（主要包括人身伤亡补助、丧葬费等费用）。

（六）其他情况

1. 相关方合约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融澳实业和中承利兴签订了《江西省融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端服装产业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明确工程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分包事项及工期等有关内容，明确了施工主体。但双方在合同第三部分第 6.1.1 条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内容空缺，未对双方安全生产责任进行约定。

2024 年 4 月 22 日，融澳实业与全信监理签订融澳服装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合同中明确监理方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选派一名监理人员驻场在岗办公，但合同中未对双方安全生产责任进行约定。

2. 桩基施工作业情况

2023 年 5 月，中承利兴根据合同有关规定编制完成《江西省融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端服装产业园工程桩基施工方案》（以下简称桩基施工方案），并报请监理单位审查批准执行。根据桩基施工方案第 6 章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措施 6.3.6 条：一切从事生产管理与操作人员，依照其从事的生产内容分别通过企业及施工项目部的安全检查，取得安全操作认可证，持证上岗；桩基施工方案第 7 章 7.2（4）条：机械操作工必须经过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机械设备的使用要做到定人、定机、定岗，多班作业的机械设备操作工必须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做好交接班记录。

经查：事发作业点位仅有两名工人在场作业，且作业人员无证操作挖掘机设备实施钢筋笼转运作业，机械设备未按施工方案要求定人、定岗，未进行交接班程序，设备管理不严格，挖机钥匙未取下由专人保管。

3. 施工作业组织情况

2024年5月11日，江西融澳实业高端服装产业园项目在建工地办理施工项目许可，6月17日开始进场施工，后因天气原因断续施工，7月2日天气好转后断续施工作业，作业内容主要为桩基作业和场地平整。该项目前期施工作业共有4个班组约30余名工人，作业班组自带施工机械设备液压挖机2台、桩机2套。该项目部针对高温季节规定作业时间为：5时30分—10时30分，15时—21时30分两个时段进行。但在实际作业中，作业班组未执行项目部规定的时间，而是分两个班进行，即：白班6：00—18：00、夜班18：00—6：00，且班组自行安排作业时间未向施工方报告，反而告知了企业代表刘某某。致使施工方项目部对作业班组夜间作业情况不掌握，仍按正常作息时间（8时30分—17时30分）上下班。

经查：该项目作业班组均为建设方现场负责人（业主代表）刘某某介绍推荐而来，班组的作业活动大都听从业主代表刘某某，作业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也基本向刘某某请示报告，致使施工作业组织管理混乱，现场安全监管失守，事发当日夜间

桩基作业无管理人员、无安全员、无班组长在场旁站和跟班作业，任由工人自行作业。

4.天气情况

经对事发地历史天气实况查证，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天气：阴转多云，北风，全天气温 29℃-36℃，降雨量：0.0mm，相对湿度：74%，天气状况良好，但当日日出时间为 5 时 26 分，事发时夜间能见度较低，照明情况一般，施工作业受一定影响。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7月11日4时30分许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朱某某立即电话报告班组长朱某某，并于4时37分许拨打120急救电话；4时40分许，朱某某赶到达现场，4时50分许，120急救人员在工人协助下对熊某某现场检查后，宣布其当场死亡并拨打110电话；5时许公安部门到达现场对事故进行初步调查。5时30分许，全信监理公司李某某和融澳实业周某某从项目部宿舍到达现场，分别报告公司有关负责人。事故信息经120平台联动后转办至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6时20分许，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值班室将事故信息反馈至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立即按规定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信息，并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初步勘察。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积极开展救援工作，7月11日4时30分许事故发生，4时35分许拨打120急救电话，4时50分许，120到达现场并在现场工人协助下对伤者进行紧急救治，公安部门到场后迅速封控现场，积极开展勘查工作，事故现场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青山湖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指派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罗家镇政府等有关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指导善后处置，并及时上报事故信息。7月11日，事故发生单位与家属签订赔偿协议，未造成舆情影响，在应急处置中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青山湖区及时启动事故应急处置，立即派员核实事发情况和勘察事故现场，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罗家镇政府及罗家派出所等单位快速响应，积极指导相关方做好善后事宜和事发现场安全防范工作，有效防止了次生灾害发生，应急处置组织有序。但在事发情况报送方面，施工方中承利兴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有关规定不熟悉。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朱某某不具备操作资格证无证驾驶挖机作业，对作业过程中挖机履带卷起铺路钢板造成卡顿的异常工况处置不当，致使卷起的钢板脱落砸中熊某某头部致其死亡。

2.事发项目机械设备，未严格落实设备定人、定岗和交接班要求，挖机结束当日作业后未拔下钥匙妥善保管，致使作业工人随意操作机械设备造成事发。

3.熊某某安全意识淡薄，作业站位不当，跟随挖机转运作业时处于挖机作业半径危险范围之内，导致被挖机履带卷起的钢板砸中致死。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4年7月30日，南昌市司法鉴定中心对熊某某死亡原因进行鉴定，并出具（洪）公（司）鉴（尸）字〔2024〕12号检验鉴定意见：熊某某符合钝性物体作用头部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三）间接原因分析

项目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反“三违”行动未有效开展，班前教育流于形式；作业组织管理不严格，建设方现场管理人员职责不清，越权指挥、组织班组作业，施工方施工作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对作业班组的作业活动掌控不及时、不主动，机械设备使用核查和交接班制度不落实；现场安全监管缺失，夜间作业现场无管理人员、无安全员、无班组长带班作业，对违反施工方

案进行桩基施工作业和违规操作挖机作业行为未及时纠正和制止。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 中承利兴。未严格落实施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规定配齐项目管理人员，项目开工至事发仅有一名安全员入场监管，项目部人员作息时间 8 时 30 分—17 时 30 分，与规定的作业班组作业时间不相符；且对作业活动组织管控不到位，未严格要求作业班组执行公司规定的作业时间，任由班组自行组织作业，对作业班组夜间实施作业不掌控，致使监管脱节；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松懈，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管理混乱，项目报备的挖机持证人员与实际操作人员不符。

2. 融澳实业。未与施工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责任，且对施工方和监理方统一协调、管理不力，业主代表刘某某超出《合同》约定权责直接指挥、组织班组作业，致使该项目施工组织管理和安全监管机制不畅，且在知晓作业班组更改作业时间（白班 6：00—18：00、夜班 18：00—6：00）的情况下，未督促施工方加强施工作业管理，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特别是夜间施工作业无管理人员及班组长跟班作业，安全监管缺失，工人违规作业行为未能得到及时纠正和制止。

3. 全信监理。落实监理职责不到位，未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委派专业监理员驻场办公，夜间作业仅派一名无监理资质的实

习生单独负责监理工作，且只关注桩基浇注质量，而对工人自行组织作业、现场安全监管缺失以及挖机操作人员无证作业等隐患问题未下达监理意见。

（二）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南昌市建设工程综合监督事务中心。建立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制度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所监督项目扎实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和隐患排查，1-7月共下达《检查情况告知单》212份、《安全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52份、《安全问题停工整改通知书》6份，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564处，实施行政处罚4起。

2024年5月24日，在接到市住建局对该项目工程监督任务后，及时制定了该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5月27日，安排监管人员到该项目部组织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召开监督告知会议，明确参建各方安全责任，告知安全监督检查方式、重点、频次，宣贯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相关要求及安全问题处置和事故报告相关要求。6月17日，工程正式开工进行首桩施工时，监督组对该项目开展了首次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参建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组织机构和人员，并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向项目下达了《检查情况告知单》，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监理单位负责抓落实。7月11日，事故发生后，中心负责人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赴现场处置，并对项目当时的安全生产情况再次进行全面检查，并下达《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

其履行对该项目监督检查符合《南昌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监督号：360111202405110103）和《关于在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实行“十个一律”安全防范措施的通知》（洪住建字〔2024〕109号）要求。但是事发项目存在安全、监理等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安全管理机制不明确的问题。

2. 青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青山湖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针对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的《关于在全市建筑工地开展汛前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全市夏季高温天气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4年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夏季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等重点工作文件进行转发。2024年以来，共组织召开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会议2次（分别于2月1日和7月17日）部署住建领域隐患排查工作；1月至7月共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27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单19份、复查整改意见书19份（均为1-4月下达和复查整改）；5-7月份开展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共7次。5月18日，对江西省融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端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下达1次环保事项责令整改通知单。但在行业管理方面，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少，对在建工地监管侧重扬尘治理，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方面还有差距，对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监督管理力度不够。

（三）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罗家镇人民政府。落实了 2024 年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分工，镇党委、政府能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以及区安委会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年初以来，组织召开了 6 次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分管城建工作的镇领导分别于 3 月和 5 月组织召开了 2 次会议部署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镇城建办按照镇党委、政府和区住建局指示要求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全镇 5 个在建工地进行了检查排查。江西省融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端服装产业园项目 6 月 17 日开工后，青山湖区政府副区长（主持镇党委工作）、罗家镇常务副镇长曾先后到项目现场检查指导，督促项目方加强施工作业的组织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城建办曾在 5 月 18 日配合区住建局对该项目落实环保事项督查，但之后未对该项目加强检查督查，城建部门对在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风险认识不足，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重视不够。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熊某某，群众，江西省融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端服装产业园项目桩机作业班组工人。安全意识淡薄，作业站位不当，跟随挖机转运作业时处于挖机作业半径危险范围之内，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对其责任不予追究。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朱某某，群众，江西省融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端服装产业园项目桩机作业班组工人。未取得挖掘机操作证书，无证擅自驾驶挖机作业，作业中对挖机出现异常工况处置不当造成事故发生，导致1人死亡，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无证驾驶挖掘机致人死亡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吕某某，男，群众，中承利兴公司副总经理，融澳服装产业园项目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领导和督促项目部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施工安全组织管理、消除事故隐患不力，对项目桩机作业失管失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李某某，男，群众，中承利兴项目经理，事发项目现场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施工作业的组织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不力，对作业班组作业活动不掌控，对违反桩基作业方案作业、无证上岗作业等隐患问题未及时组织消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2]、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第（六）项^[3]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倪某某，男，群众，全信监理公司副总经理，该项目监理主要负责人。履行该项目监理工作职责不力，监督指导施工单位严格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扎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4）周某某，男，中共党员，全信监理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与施工作业脱节的隐患督促整改不到位，对现场违规实施桩基施工作业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5）黎某某，男，中共党员，融澳实业公司法人，该项目主要负责人。未认真组织开展项目工地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且督促、指导施工方、监理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对项目建设的安全管理失管失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6）刘某某，男，群众，融澳实业公司委托事发项目现场

[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负责人。未认真履行项目现场负责人职责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超越权限指挥、组织施工班组作业，致使施工作业管理混乱，安全监管失守，事故隐患得不到及时治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中承利兴公司。未严格落实施工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扎实，施工作业组织管理不严格，对桩机作业班组的作业活动不掌控，现场安全管理松懈，监管缺失，致使事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4]、第四十四条第一款^[5]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由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全信监理公司。落实监理职责不到位，督促指导施工方加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不力，对工人自行组织作业、现场安全监管缺失以及无证作业等违规行为未下达监理意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

[4]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融澳实业公司。未严格履行建设方职责，未与施工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责任，对施工方和监理方统一协调、管理不力，存在超出《合同》约定权责指挥、组织班组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6]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青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筑施工行业主管部门，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足，落实省、市、区关于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要求有差距，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依据《江西省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赣办发〔2024〕21号）第六条第二项和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区纪委监委对其直接责任人提醒谈话。

2. 罗家镇人民政府。对江西省融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端服装产业园项目在建工地安全监督检查不够深入，督促指导项目工地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不够有力。依据《江西省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赣办发〔2024〕21号）第六条第二项和第八

[6]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区纪委区监委对其直接责任人提醒谈话。

3. 南昌市建设工程综合监督事务中心。市建监中心按要求履行了监管责任，但事发项目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问题，建议市建监中心将事故情况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调查市建监中心履职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 责成涉事相关单位对以下事故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1）胡某某，男，中共党员，事发项目桩基施工作业班组负责人，负责班组作业管理和施工机械设备的管理，未认真落实班组安全教育培训，未严格执行项目部作业时间规定，未落实跟班作业，未按规定严格机械设备管理，对工人无证操作挖机等违规行为不予制止。

（2）朱某某，男，中共党员，事发项目桩基施工作业班组长，负责班组带班作业及班组人员管理。未落实带班作业，对工人无证操作挖机放任不管，造成事故发生。

（3）罗某，男，群众，中承利兴公司现场安全员。对作业班组自行安排作业时间不掌握，对工人违反桩基施工方案作业、夜间施工作业监督检查不力，对违规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和制止。

（4）裘某，男，中共党员，全信监理公司现场监理员。履行现场监理工作职责不到位，对作业班组自行安排作业时间未予以纠正，对夜间施工作业未落实有效监理，致使现场安全监管缺失，导致事发。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事故相关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安全风险意识不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差。施工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班前教育流于形式，作业组织管理不严格，安全管理人员履行监管不到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未有效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和安全监督检查，未及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纠正和制止违规作业行为。

七、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各相关单位要举一反三，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认识，采取有力措施防范和杜绝事故发生。

1. 中承利兴公司要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扎实整改，切实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要强化作业现场管理力量，配齐监管人员。严格落实专职安全员监管制度；要扎实开展反“三违”行动，规范开展施工作业，强化班组和作业工人管理。

2. 融澳实业公司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识到建筑行业的高风险，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和作业条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专业人员按照施工方案规范组织施工，作为建设方要履行好统一管理职责，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种安全监管责任，理顺监管机制。

3. 全信监理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提高监理工作质量，按规范配齐项目监理力量，派驻专业监理人员驻场办公，落实跟班监理，加强实习人员管理，加强对具有重大风险的起重吊装、深基坑作业方案落实情况监管力度，强化作业全过程监理，切实发挥施工安全监理管控作用。

4. 属地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大检查指导和执法监督力度，要加强对重大重点项目执法服务水平，认真督促企业扎实抓好问题整改和隐患排查治理，积极推动企业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